

校董会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

1. 随着校董会于上次会议议决在常熟经济开发区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作为大学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研究及其它教育活动的基地，校董会通过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的营运计划。

2011至12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的2011至12年度财政预算

2. 校董会通过2011至12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2011至12年度的财政预算。

2011至12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

3. 校董会通过2011至12年度本校所有由教资会资助的课程的学费及其它相关收费。

适用于合资格教职员的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4.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

责任津贴额及署理津贴额的调整

5. 根据大学早前检讨责任津贴额及署理津贴额的结果，校董会议决：
 - (a) 通过上调责任津贴额及署理津贴额，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修订提供责任津贴及署理津贴的指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完善终止聘用的上诉处理程序

6. 为进一步完善终止聘用的上诉处理程序，校董会议决通过以下安排，实时生效：

- (a) 关于合约制或连续合约制教授级、高级教学及高级非教学人员的终止聘用程序，校长将继续负责在考虑大学检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后，决定是否接纳终止聘用这些职员的建议，而校董会辖下人事管理委员会主席将负责审理任何关于终止聘用这些职员的上诉及作出裁决；及
- (b) 为实任制教职员及非实任制教职员而成立的上诉委员会的组成修订如下：

实任制教职员

五名独立成员，包括：

- (i) 一名校董会校外成员出任主席；
- (ii) 三名校董会成员；及
- (iii) 一名校董会校外成员，或由上诉审裁人视乎需要邀请的一名校外成员。

非实任制教职员

三名独立成员，包括：

- (i) 两名教授级或高级教学人员及高级非教学人员，其职级必须至少与接受复核的教职员相同；及
- (ii) 一名校董会校外成员，或由上诉审裁人视乎需要邀请的一名校外成员。

[上诉审裁人将委任以上三名成员的其中一人出任上诉委员会主席。]

遵守最低工资条例

7. 为确保大学教职员的待遇不低于现时法定最低工资每小时 28 元的水平，校董会议决：

- (a) 为于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当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以后聘用的大学教职员，订定月薪 7,700 元的最低工资参考水平；及
- (b) 将初级研究助理的月薪由 7,000 元调整至 7,700 元，实时生效。